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学字〔2014〕 第51号 靳晓光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做贡献，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试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课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社会实践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表奖分为集体奖、个人奖和成果奖，集体奖包括：优秀组织单位奖、优秀团队奖；个人奖包括：先进个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五条 优秀组织单位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组

织认真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

申报条件：主管领导重视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发动及时广泛，筹备工作细致深入；社会实践活动点面兼顾，活动内容切合实际，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积极促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注重机制创新，活动成效显著；社会实践工作总结材料按时上报，社会实践成果数量多、质量高；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实践过程中无重大事故。

第六条 优秀团队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实践团队。

申报条件：指导老师认真负责，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实践主题突出，有创新点和亮点；实践内容切合实际需要，为地方解决实际问题，并建立实践基地；实践过程注重宣传，有媒体的正面报道，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实践论文、调查报告或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实践过程中无重大事故。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做出积极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

申报条件：在实践中能够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实践成果；参与团队实践的学生，在实践中发扬团队精神，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作出积极贡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得到实践单位好评，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八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的奖励对象为在实践活动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

申报条件：认真做好学生社会实践的动员培训、实践报告批改等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实践过程并给与科学指导；认真做好先进个人及优秀实践报告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

申报条件：紧密结合学校统一活动主题，形成调查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或其它类型的团体社会实践成果，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或为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社会实践成果合格成绩者可记入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具体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者可申请《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加分，具体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励的团队、成果和个人可以获得创新实践学分。具体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的团队、成果和个人可以参加学校单项奖学金的申请。具体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教师可获得适当奖励，具体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校级先进推荐工作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向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社会实践总结、过程记录、实践成果及支撑材料，填写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奖申报表。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校团委直属社会实践团队向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团队奖、

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奖、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奖、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建专家队伍对申报材料评审后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从校级社会实践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条 申请社会实践创新学分的学生进行申报时需要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要求统一申请，具体申请流程和规定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校单项奖学金的团队和学生需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年度奖学金审批表》，附申请人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递交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要求统一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归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 社会实践活动 奖励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李副校长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3 日 印发

（共印 29 份）